

# 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贵州省“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贵州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充分发挥高校学科综合、人才聚集、资源集中、科研教育相结合的独特优势，充分体现高校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结合点作用，进一步优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着力提升学科建设、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更好服务于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全省高校实际，特制定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 **一、成绩与形势**

### **（一）主要成绩**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教育部的支持下，按照“分类规划、分类指导、分层建设、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原则，全省高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实现了跨越发展：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国内省内知名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创新团队；获得了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和研究成果；形成了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学科建设体系，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空白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了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点和硕士点的重大突破，有力地支撑了人才凝聚、产业聚集、技术集成和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了高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为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知识贡献和智力支持。

**政策部署扎实有力。**强力抢抓国家和有关部委支持贵州发展重大政策机遇，组织召开了全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十二五”规划》、《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

见》等系列文件，全面部署了“十二五”期间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及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大力实施“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多渠道增加研究生教育资源，建立健全了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体系。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第一主体意识，加快构建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质量监督体系。启动实施了学科学位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建立不合格学科学位授权点强制退出机制。加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加大了信息化支撑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的力度。先后开发升级了“贵州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项目管理系统”、“贵州省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贵州省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平台，为导师和学生提供了个性化服务，加大了重点学科和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管理，提高管理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实现了由管理向服务转变，由传统的管理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有效地实现了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

**重点学科建设成效显著。**一是构建了国家、省、校三级学科建设体系。新增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此前，全省仅有1个农药学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坚持按一级学科建设思路，截止2015年底，共批准认定了省级特色重点学科61个、省级重点学科44个、省级重点支持学科38个。二是学科布局结构趋于完善。省级重点学科覆盖了除军事学以外的12个学科门类。其中哲学1个、经济学3个、法学17个、教育学13个、文学10个、历史学2个、理学33个、工学31个、农学7个、医学15个、管理学10个、艺术学1个。在地域分布上，全省9个市州高校实现了省级重点学科布局的全覆盖，进一步增强了市州本科高校的本科意识、学科意识、科研意识、质量意识和团队意识，推动学科出人才与出成果并重。三是科技创新

能力明显提升。省级重点学科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战略性关键技术研究的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了一批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增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2个，国家大学科技园2家，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1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个，工程研究中心1个，取得了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成为我省自主创新和服务地方的重要基地。**四是**学科队伍明显优化，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涌现出一大批以优秀中青年学者为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学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新增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研究团队4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6人，优秀博士生导师15名，优秀硕士生导师52名，硕士论文抽检优秀指导教师8名。**五是**管理机制日趋完善。研究制定了《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使全省高校学科建设工作有章可循、规范发展。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对省级重点学科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验收评估和合格评估制度，打破终身制，并将评估结果与建设经费挂钩，及时整改或撤销缺乏特色、发展滞后或无发展前景的学科，着力提升学科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学位授权体系趋于完善。**贵州师范大学新增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数学和地理学四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贵州民族大学和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分别被教育部批准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单位。全省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11家，增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222个。至此，全省共有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6家，包括17家普通本科高校、8家独立学院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061基地。截止目前，全省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3家，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个；硕士学位

授予单位7家，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9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增至49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1个，授权类别增至26种，其中新增了1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汉语国际教育、体育、应用心理、新闻与传播、风景园林、护理、会计、旅游管理8类硕士专业授权点有力地填补了我省高校空白。截止2015年底，共授予学士学位人数224076人、硕士学位人数23720人、博士学位人数233人。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效果明显。**进一步推进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型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形成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特色。加大高校与行业、企业和实务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力度，着力推动科研项目课程化，着力提升研究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成功举办了第二届贵州省“硕博论坛”，共4000余名师生参加，共评选出98名“优秀主讲人”和100篇优秀学术论文。共立项建设了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6个，研究生工作站38个，研究生卓越人才计划39项，首届研究生精品课程7门，首届研究生专业学位案例库21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98项，共评选出首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一等奖9项、二等奖10项，优秀博士生导师15名，优秀硕士生导师52名，硕士论文抽检优秀指导教师8名。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扎实有效推进“十大产业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对接”、“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等活动，围绕贵州电子信息和软件、煤炭、装备制造等十大产业，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之间的有效衔接，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十二五”期间，共批准立项建设贵州省重大领域攻关行动计划（简称“125计划”）36项，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36个，紧紧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行业、企业等签订了上千项战略合作协议，共获授权知识产权2044件，技术转让经费1092万元，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与问题

1. 高等教育结构不尽合理，研究生教育规模弱小。截止2015年底，我省高校在校研究生数1.55万人，其中博士在校生数496人，分别占全国在校研究生数（230万）和全国在校博士研究生数（32.7万）的0.02%和0.15%，不及“985”高校一个学科在校学生数。研究生教育规模按人口比例排全国最后一位，在校博士研究生按人口比例排全国倒数第二位，仅高于西藏。高层次人才培养严重不足，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2. 研究生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理念尚未转变到位，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机制还不健全，培养模式还不完善，研究生创新能力偏弱，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不够多，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控体系仍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3. 学科建设质量意识不足，核心竞争力亟待提升。具有国内影响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全国知名的学科带头人总量偏少，团队培育和建设力度不够，个别学科杰出人才、学科带头人断层问题比较突出，结构比例失调，存在学科空壳化现象；部分学科的发展定位存在偏差，发展目标定位太高，脱离实际，缺乏对学科基础条件、现有发展水平和在全国、全省相对水平和位次的客观分析，脱离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条件和学校自身的办学定位；理学、工学、农学和医学类学科明显强于其他学科发展，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相对滞后。

4. 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有待提升。学科投入低，底子薄，经费来源单一，获取行业企业等社会研发经费能力弱；缺乏在国内具有影响力和号召力学科，部分学科科研能力和水平偏低，紧跟学科前沿不够，学科方向拼凑式、因人设方向较为严重，学科方向之间相互支撑的逻辑关系亟待建立，高层次的科研成果偏少；部分学科缺乏特色和优势，脱离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实际，在寻求地方政府、企业、行业 and 科研机构支持，发挥学科建设联动效应方

面亟待加强。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还不能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阻碍，开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性、原创性研究领域能力严重不足。

##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日趋激烈的区域教育竞争增强了加快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紧迫性。**目前，全国各地教育事业呈竞相发展之势，如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省份在全国率先提出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尤其是研究生教育已成为区域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我省高等教育水平与同处于西部地区的陕西、四川、重庆、云南等省份相比仍处于相对劣势，教育区域竞争形势十分严峻。重点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是区域高等教育竞争的重要载体，学科建设工作是高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龙头”，是构筑高校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序列的顶端，肩负着“高端人才供给”和“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是保持竞争优势和抢占制高点的战略抓手，两者互为依托，相互促进。通过加强重点学科内涵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同时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也为一流学科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促进学科在人才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因此，必须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大研究生教育和重点学科建设投入、创新管理方式、丰富发展内涵、提升建设效益。

**（二）“五大发展”理念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新机遇。**“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我国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各项事业的发展思路、方向和着力点，必须自觉贯彻落实“五个发展”新理念。创新发展要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必须加快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发展障碍，建立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各方面创新提供高素质人才、知识和技术支撑。协调发展要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必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动态调整优化学位授

权和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发展新兴交叉学科，加强研究生教育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紧密对接，加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衔接。绿色发展要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既保持合理发展速度，更关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坚决遏制学术腐败，积极净化学术生态环境。开放发展要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必须具备国际视野、全球眼光，加强与世界各国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深度交流合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吸引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来。共享发展要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必须更加注重供给侧改革，提供优质教育供给，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推进课程、师资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三）国家和省级相关措施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支持。**在国家政策方面，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资源配置、高水平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支持中西部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目前，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正研究制定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拟于2016年启动新一轮建设。同时，教育部正积极制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定办法。在省级政策方面，贵州省委、省政府对高等教育重视前所未有，出台了《关于支持高校加快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5〕8号）；全面化债花溪大学城，集中精力抓内涵建设；着力补齐教育短板，切实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国家和省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支持、经费投入、条件保障的力度空前，研究生教育事业正处于综合改革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四）贵州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学科建设**

和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我省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新跨越主基调,深入推进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主战略,突出抓好大数据、大扶贫两大战略行动,培植后发优势,奋力后发赶超,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等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的基地和科技创新的高地,必须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搭建重大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开展前沿和战略性科学研究,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人才,以高水平的学科来支撑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以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来助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贵州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我省大数据业、大扶贫产业、大健康业、大农业、大服务业、大文化业、大旅游业、大生态业、大民族业;煤电磷、煤电铝、煤电钢、煤电化“四个一体化”;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工作,以对接国家和贵州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根本,以提升特色优势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分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我省高校学科优化和内涵发展,构建结构合理、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为贵州如期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四、建设思路**

#### **(一) 坚持质量导向,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努力扩大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模,调整优化研

究生教育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建设高素质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立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推动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健康、快速和协调发展。

### **（二）坚持科学发展，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瞄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学科建设发展目标与方向，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错位发展，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优化学科门类和布局结构，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切实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 **（三）坚持“固优强特扶需”，实现学科分类分层建设**

坚持分类指导，分层建设。继续加大已有区域内优势学科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省内优势与特色学科，大力扶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应用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对不同层次的学科提出不同的建设和发展目标，同时配置相应的学科建设资源，给予不同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 **（四）坚持绩效管理，实现动态激励**

优化学科建设评价体系，调整学科投入机制，建立和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学科动态激励模式。对取得重大突破和进展的学科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对建设绩效明显的学科持续投入建设经费和加大项目激励。

### **（五）坚持开放合作，提高服务需求能力**

鼓励高校开放合作，加强协同创新，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学科创新基地和平台，形成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长效机制。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尤其是大健康医药、大数据产业以及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强学科链与产业链的紧密对接，研究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学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行业产业发展急需的能力。

## **五、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重点建设、动态调整，逐步构建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布局合理、特色优势明显的重点学科体系，建成若干国内一流学科、一批区域内一流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和学科群，培养一批以高水平学科学术带头人为核心的学术队伍，大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学术和科技创新成果，整体提升重点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使重点学科成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重大科技创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和思想智库，实现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 （二）具体目标

**一流学科建设目标** 启动区域内一流学科一期建设工程，择优遴选 14 个左右优势学科进行重点建设并给予财政专项支持，引导高校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发展产业，新增一批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达到 200 个。其中，省级特色重点学科达到 70 个；省级重点学科达到 70 个；省级重点支持学科（针对市州高校建设）达到 60 个。优化调整现有 143 个省级重点学科，建立和完善重点学科动态调整和滚动支持机制，切实推动学科自我评价，引导高校优化学科布局，增强学科的造血功能，以重点带动一般，拉动相关学科发展，进一步提升我省学科整体水平。

**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1-3 家，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3-5 家。同时，努力争取更多博士、硕士招生指标，积极与省内外企业、科研院所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培养，努力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 积极抢抓贵州同步小康上升为国家战略机遇，以教育部深化改革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定办法为契机，大力推动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新增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总数达到 20 个；新增一批硕士学位授权点（含专业学位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总数达到 150 个。

## **六、主要任务**

### **（一）分层次建设，全方位推进重点学科建设体系**

根据分类指导、分层建设的指导思想，按照省一流学科、省级特色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四个层次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或优势特色学科，通过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整体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

1. 省一流学科：以进入“国内一流学科”行列为目标，着力提升综合实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省一流学科分为 A 类与 B 类进行建设。对接近国内一流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经过五年建设可进入国内一流行列的学科遴选纳入 A 类一流学科。对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位于省内前列，经过五年建设建设可进入区域内一流行列，并接近国内一流水平的学科，遴选纳入 B 类一流学科。

2. 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开展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学科方向或总体实力已处于省内先进水平、部分已具有冲击区域内一流水平的学科建设。该类学科的建设以区域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突破阻碍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使其成长为区域内一流学科，力争使一批学科或学科方向具有冲击国内一流水平的能力。

3. 省级重点学科：对与贵州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紧密结合，部分方向具有省内先进水平，能够为贵州的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知识、人才和技术支撑，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科予以重点建设。

4. 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对一些现有基础尚较薄弱或空

白，但具有鲜明行业特点和较广阔发展前景，或社会发展急需，对贵州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予以扶持。主要针对市州高校和新建本科高校进行建设。

## **（二）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优化省级重点学科布局**

1. 加快推进区域内一流学科建设。启动区域内一流学科一期工程，择优遴选一批优势学科进行重点建设并给予财政专项支持，引导高校科学配置学科建设资源，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汇聚一流的师资，开展一流的教学与科研，积淀一流的科技成果，培育一大批一流人才，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步伐。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学科）以及有博士点或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支撑的学科建设国内一流学科；重点支持有硕士点支撑的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建设区域内一流学科。到2020年，力争1-2个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学科的行列，形成学科高地，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2-3个学科进入区域内一流学科行列，并具有冲击国内一流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2. 按需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紧紧围绕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发展产业，以解决贵州经济建设中面临的共性、关键性技术和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特别是优先支持服务我省重点发展的十大扶贫产业（包括草地畜牧业、蔬菜、中药材等），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以无公害绿色有机为标准的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以新兴产业为引领现代特色产业（包括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装备制造业、“五张名片”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产业、绿色能源产业、新型建筑建材产业、生物、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民族和山地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包括大健康医药养生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急需学科的建设。重点扶持我省空白领域学

科建设、新兴交叉学科和新建本科高校学科建设。到 2020 年，省级重点学科总数达到 200 个。其中，省级特色重点学科达到 70 个；省级重点学科达到 70 个；省级重点支持学科达到 60 个。

3. 大力优化学科和学位点布局。建立和完善学科、硕士、博士学位点（含专业型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契合度，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学科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增强高校是学科质量第一主体意识，切实推动学科自我评价。建立健全学科建设奖惩机制，对建设成效明显学科持续投入建设经费、加强重大成果的推介和加大项目激励。对在队伍建设和学术影响力方面存在严重滑坡、学科梯队出现“断层”、学科主攻研究方向不明确的省级重点学科，省教育厅、省学位办将撤销其省级重点学科称号。

4. 有效整合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的发展资源。推动高等学校整合建设资源，加强系统集成，实现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和专业建设的有机结合，有效解决项目单列、资源分割的问题，科学配置学校建设资源。通过重点学科建设促进学位授权体系和专业结构的优化，推动学位点和专业建设的改革创新，提升学位授权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使重点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 **（三）加强学科内涵建设，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

1. 凝练学科方向。学科方向要明确突出高校的学科水平和若干特色领域，要避免因人、因科研项目设方向。一是积极参加全国学科水平评估排名，剖析学科所处地位，明确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的优势与劣势，立足自身特色，准确把握学科未来的发展目标与方向。二是以服务重大战略需求为目标，聚焦学科发展前沿，突出行业与区域特色，整合学科优势资源与技术力量，凝练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

显著、优势突出的学科方向并加强建设，实现学科的协同发展。

2. 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建设投入，以项目为牵引，以平台为基础，着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和人才团队奖励制度，着力打造由学科领军人才、杰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学术骨干组成的高水平学科团队。一是汇聚领军人才。建立灵活、高效、规范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重视海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的引进，吸收引进海外各种紧缺人才、特需人才，提升学术队伍的整体水平。从省级重点学科中遴选、培育、锻炼一批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学科发展的领军人物，支持高校申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各类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培养和造就若干名优秀学科带头人。到2020年，遴选省级优秀学科带头人50名左右。二是培养青年学术骨干。加大对年轻教师与学术骨干的培养力度，继续实施“贵州省教育厅科技拔尖人才支持项目”和“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鼓励高校实施各类人才支持计划，支持一批优秀中青年人才入选省部级各类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三是培育学科创新团队。继续实施“贵州省教育厅创新群体重大项目”，支持高校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骨干和研究人员组成创新研究群体开展协同攻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学科创新团队建设。积极支持重点学科研究团队争取入选国家级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等建设计划，形成人才聚集、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的学科创新团队。

3. 夯实学科基础条件。着力培育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和实验平台，为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奠定基础。实施重点创新平台突破工程，适度建设一批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特色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重点加强现有30个“2011协同创新中心”及其他科技创新平台内涵建设和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平台的思想库、

智囊团作用，切实深化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在此基础上努力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的新突破。

4.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以高水平科研为支撑，在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上形成稳定有效、持续发展的培养模式，重点抓好培养方案制定和高水平课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规模结构适应需求、培养模式具有特色、培养条件显著改善、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整体就业质量显著提升的人才培养体系。

5. 提升学科服务社会能力和学术声誉。大力推进学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对接，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科技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力争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学术成果，取得一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的重大创新成果和高质量、可转化的发明专利，充分发挥学科的智库作用，为制定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促发展，努力提升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学科学术交流与对外合作，通过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广泛合作与交流、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讲学、举办高水平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到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进行学术交流等方式，提高学科的国际国内影响力和学术声誉。

#### **（四）努力扩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模**

积极抢抓贵州同步小康上升为国家战略之机，向教育部、省内外高校借力，加快发展。积极推动落实《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深化贵州教育综合改革战略合作协议》，力争

在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含专业学位授权点）得到突破。在“十三五”期间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1-3 家，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3-5 家。重点支持贵州民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阳中医学院、遵义医学院四所列入“十二五”学科建设规划的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高校增列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大力支持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遵义师范学院、贵阳学院、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四所列入“十二五”学科建设规划的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着力扶持基础条件较好、科研能力较强的市州高校和新建高校增列为贵州省“十三五”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对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要。

#### **（五）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加快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1. 大力发展符合我省产业结构特点、重大民生需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合全省现有学位授权点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招生结构，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重，调整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比例，到 2020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招生比例控制在 1: 1，实现专业学位和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

2. 探索创新型人才选拔与分类培养新模式。深化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突出科学素养、创新潜能、综合素质的考核，发挥和规范导师在人才选拔录取中的作用。以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为核心，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进一步推进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型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加强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紧密结合，鼓励科教联合和多学科交叉，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搭建跨学科、跨领域、跨系统的深度合作战略平台，引导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促进研究生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需求导向和产学研结

合，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行业组织认证的有机衔接，加大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促进研究生深入实际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不同的培养定位调整和完善培养方案，形成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特色。

3. 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优势和特色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与研究生教学深度结合。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办法，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课程设置理念，积极引进世界一流大学的课程，建设专用的研究生网络教学平台，启动建设一批研究生网络课程，共享高水平优质课程资源。到2020年建设一批具有一流师资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讲授内容反映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和前沿的省级精品课程50门，专业学位课程案例库100项。

4.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德育为先，积极拓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提高德育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研究生教育全过程。重视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建立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培育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道德品质。进一步发挥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作用，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社会责任感。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构建多渠道党团工作教育体系。强化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面临的学习与生活双重压力，及时做好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培养他们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和健全人格。

#### **（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1. 进一步扩大导师队伍规模，加大导师培训力度。引进和培养一批学术影响大、学术竞争力和创造力强的中青年学

术学科带头人，充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加大对新遴选导师的培训力度，建立导师培训档案制度，支持导师与国内外学术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参加学术团体活动。

2. 探索建立导师分类指导制度。修订和完善导师遴选办法和条件，按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型学位分类制订导师评定条件，分类评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或多导师制，建立校外导师的选聘和考核机制，建立校外导师资源库。实行校企导师组制度，发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指导作用。

3. 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意识，加强导师队伍绩效评价。完善导师上岗制度，把招生名额与导师能提供的培养条件（科研经费、助研岗位、成果转化、行业服务等）相挂钩，原则上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得超过2名，硕士生不得超过4名。完善导师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明确导师对研究生负有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按照“总量控制，动态平衡”的原则，实行能上能下的滚动管理模式，取消导师终身制，建立健全导师奖惩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建设，端正学术风气。建立优秀导师工作室，通过双导师或多导师制，形成导师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导师之间的示范导向、专业引领、辐射作用。到2020年，建立研究生导师工作室30家，遴选优秀博士生导师、优秀硕士生导师100人。

### **（七）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支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与研究生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课题研究，推动研究生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创新。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一体化，支持和引导研究生早进实验室、早进基地、早进团队、早进课题。坚持出人才和出成果并重的原则，让更多的研究生在承担科研项目中得到锻炼成长。引导高校加大“走出去”办学和合

作办学力度，扩大招收国外研究生和与海外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规模。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外专千人计划”人才、“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候鸟型”人才、著名客座教授前来我省指导研究生。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加大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学位互授联授的力度。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发挥“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贵阳生态国际论坛”、“贵州省硕博论坛”等重要高端平台作用，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各实习基地、相关行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完善专业学位的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机制。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共享优质资源，建立产学研双导师制，开展跨学科、跨单位团队式的联合培养，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省教育厅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硕博论坛”。到2020年，立项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100项左右，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60项左右。遴选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0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00篇；建立研究生工作站100家。

#### **（八）改革评价监督机制，扎实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

1. 加强省级质量监督力度。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将进一步完善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建立研究生教育监督模块，包括研究生在校的考试、科研、论文、实习等情况。积极引入“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我省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同时，推进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每年对上一学年度授予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为5%左右。

2. 建立健全高校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

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要求，各培养单位应分类分学科制定博士生、硕士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委员会指导培养标准和方案制订、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和开展培养质量评价和鉴定等，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内外同行评估。各培养单位要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毕业生质量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加强学风监管，强化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各培养单位要扎实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以人才培养质量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学校实际与社会需求，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学位点的常态化过程管理，跟踪学科建设情况，建立预警提示机制，积极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优化学科布局，提高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七、保障措施**

### **（一）大力推进管理机制改革创新**

1. 加强学科管理组织机构建设，激发学科发展活力。省教育厅继续加大对高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和协调力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部署重大问题，通过资金扶持、信息服务、评估检查、科技奖励等多种方式推进工作。加大高校学科建设、学位管理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在高校加快发展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的分值。调整新一轮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成员，对第三届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并同时选聘第四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切实发挥

“贵州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第四届学科评议组”专家学者的决策、咨询和参谋助手作用，对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管理机构，统筹管理学校学科建设工作，鼓励和支持高校改革重点学科组织模式，建立跨院系、多学科、开放共享的集成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学科基层组织创新。进一步推动重点学科资源开放共享，最大限度发挥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益。

2. 切实推进分类指导和分类评价，加强督查评估。实施重点学科的分层建设和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门类重点学科的性质、特点与发展规律，确定不同的建设思路、目标和任务，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省级一流学科和部分学术基础厚实、研究优势突出的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实施目标导向，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促进部分学科达到国内或区域内一流水平。对大部分省级重点学科实施需求导向，引导其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科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按照学科建设层次、门类的不同，有针对性地设置评价指标，分类实施评价。深入开展定期督查评估，加强学科建设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加强学科建设投入产出预期分析和学科绩效评估，提高学科建设效益。

## **（二）加大建设经费投入，拓宽学科筹资渠道**

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学校投入为主体、学科自筹为补充的多渠道筹措学科建设经费的保障机制，千方百计加大和保障学科建设投入。通过争取国家各类专项经费支持、设立省级学科建设专项经费、规定高等学校配套经费比例和引导学科积极自筹经费等措施，为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调整学科投入机制，经费投入与学科建设绩效挂钩，与全国学科水平评估结果挂钩，对排名前列以及进步明显的学科给予重点投入，在激发学科活力的同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

制度，严格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建立学科建设信息化平台**

针对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依托第三方机构加快建设贵州省学科自检平台，推动高校建立常态化的学科管理和自我评估制度，对学科建设过程进行常态追踪，对潜在风险及时预警，为国家“学位点合格评估”与教育部学位中心的“学科评估排名”等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同时也为学科学位点动态调整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和健全全省省级重点学科基本信息数据库，定期采集全省重点学科建设日常数据，形成可全面把握学科发展状态的基础数据库，为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学科评估和动态调整等提供数据支撑。立足三大产业，建立供给侧结构改革下研究生教育数据库，为学位点动态调整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每年省教育厅设立软科学课题3-5项，开展高校学科建设、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分析预测研究，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整合资源，引导研究方向，解决高校科技与经济，科技与教育，教育与经济的有效协同。

### **（四）抓好学科建设分级规划**

学科建设须做好“三级规划”，即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学校负责本校的学科建设规划、各院（系、所）相关负责人负责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各高校要根据自身的办学类型和办学定位，遵循“定位准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措施得力”的原则，科学制定本校学科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并报省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